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檔　　號：保存年限： |
| 社 團 法 人 臺 北 市 教 師 會 函 |
|  |  | 地 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187巷1號承 辦 人：邱念晟電 話：(02)2596-0780傳 真：(02)2594-6067電子信箱：tta@tta.tp.edu.tw |
| 受文者：**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會** |
|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9月06日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師秘字第 108100XX號速別:普通件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附件：1.收費說明、2.會員資料表、3.會費繳交作業說明、4.會費繳交明細回傳單裝 |
| 主旨： | 本會自即日起開始收繳109年度會費，並請貴會更新會長及會員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|
| 說明： |  |
| 1. 依108年度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同時加入本會及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，會費優惠每人500元；另正式會員得隨會費繳交新台幣100元參加「會員訴訟基金」，贊助會員（如代理代課、實習教師等）不可參加(相關收費方式請參閱附件一收費說明)。
2. 為團結教師力量因應年金、教師法惡修亂象，本次會員代表大會中亦決議109年度全額減免工會入會費(原價2000元)，希冀能鼓勵更多夥伴加入工會(相關收費方式請參閱附件一收費說明)。

訂1. 因全教總109 年度會費調增後，已超過本會支付能力，故本次代表大會確認先前決議：會員願參加全教總者，需另繳費 50元(共550元)。
2. 請會長協助勾選會員加入教師會、工會、全教總之欄目 (見附件二會員資料表)。繳費後請務必更新會長、幼兒園教師聯絡人、特教教師聯絡人及會員等相關資料，如需貴校去年電子檔以為資料更新之用途，惠請以e-mail方式至本會索取。
3. 參加訴訟基金的會員，務必詳填附件會員資料表，以保障自身權益免被冒用。曾參加本會訴訟基金今年斷繳者，補助資格亦將被取消。

線1. 退休會員如有勞健保加保及續保本會福利團險之需求，請務必通知退休會員持續加入本(工)會，以免喪失資格影響自身權益。
2. 繳費相關方式請參閱會費繳交作業說明(附件三)，並填具回傳會費繳交明細回傳單(附件三)，以利作業辨識。
3. 為利本(工)會會員卡之製作與後續轉發作業，會費繳納期限至108年10月31日止，惠請於此日前回傳附件二、三。
4. 預告本年度教師組織知能研習班(陽明山會長幹訓)日期：第一梯次

09/24、25(二、三)，第二梯次10/03、04 (四、五)，公假派代公文已到校，惠請會長踴躍報名。 |
| 正本： | 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會 |
| 副本： | 本會自存 |

裝

訂

線